

義守大學選送「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 出國研修甄選辦法

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與海外學校間之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出國研修地區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研修時程不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外語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且資訊能力檢測須及格；若交換學校未有外語能力規定，則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記錄。
- 四、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五、申請「學海飛颺」計畫者，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該系所該年級前百分之四十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 六、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該系所該年級前百分之四十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

第四條 學生出國甄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五條 甄選程序如下：

- 一、申請所需資料如下：

(一)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 (二) 義守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乙份。
- (三) 具結書乙份。
- (四) 中、英文自傳各乙份。
- (五)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前一學期系所排名百分比)。
- (六) 中、英文出國研修計畫書各乙份(詳述出國研修之內容、動機、進修計畫)。
- (七) 三年內有效期間之外語及資訊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各乙份。
- (八) 教師推薦函二封(研究生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 (九) 其他有利之具體獲獎證明。
- (十) 符合「學海惜珠」計畫之條件者，須檢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如家庭經濟特殊，亦需提出相關證明。

二、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前備妥前款資料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三、甄選流程如下：

- (一)由系所進行初審。
- (二)由院進行複審。
- (三)由國際事務處造冊提報教育部申請。
- (四)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由本校審查委員會擇期進行獎學金審查會議。

第六條

錄取者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可變更。出國前欲轉換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者，須提出具體說明，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轉換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申請變更。
- 二、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等事宜，並依據國外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出國行

程。有關出國研修日期之規定應依教育部各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簡章辦理。

三、出國前應填寫「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申請表」，依照就讀之系所規定檢附課程綱要，完成簽核程序。出國後若因國外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再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就讀之系所審查。惟課程學分抵免之承認，應以國外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出國研修超過一學期(學季)者，第二學期(學季)所選課程之學分承認抵免申請作業亦比照辦理。

四、出國前應檢附健康檢查表，其健康狀況須符合國外學校之入學規定。

五、赴國外研修期間須維持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返國後須完成本校學位。

六、具役男身份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出國研修前一個月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八、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退還。

九、於國外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

十、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或本校其他留學獎學金。

十一、於國外修業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須返國。

十二、返國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報告乙份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若未遵守前項各款規定，應接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獲補助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